

全国首个市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指引在广州发布

重点布局交通、物流、文旅应用场景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诚、通讯员穗规勘院报道：4月1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广州市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场址选择及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这是国内首个针对低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的市级技术标准，标志着广州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首创“三级分类”标准体系

《指引》创新性提出“起降点、起降场、起降基地”三级设施体系，明确差异化建设标准。其中，起降点建设1个起降位，鼓励与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兼容建设，可采用地面或高架形式；起降场建设1-3个起降位，优先与城市功能区融合布局，强化运行保障；起降基地建设4个及以上起降位，建议独立用地，可配套商业功能，支持立体集约化建设。据了解，该体系兼顾安全运行与空间效率，



广州海心沙初步设想起降场布局面示意图（穗规勘院供图）

可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精准解决方案。

作为首部覆盖全建设周期的地方标准，《指引》包含场址选择、功能配置、设施设备等9大章节。《指引》明

确，选址需综合考虑空域条件、净空环境、交通接驳等12项核心要素，制定正负清单。配套设置运营管理区、航空服务区、乘客、货运服务区及智

慧化监管系统。针对载人、载物航空器制定差异化消防救援标准，确保安全底线。

打造“15分钟低空通勤圈”

《指引》结合城市空间发展规划，重点提出三大特色应用方向。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布局中心城区、东部中心、南沙新区等人口密集区，打造“15分钟低空通勤圈”；在物流配送方面，重点在空港、港口等枢纽节点建设无人机物流站，构建“门到门”货运网络；在低空文旅方面，则串联白云山、珠江新城、南沙滨海等景观带，开发观光游览新体验。

据悉，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目前已启动首批试点项目选址研究。未来将通过“规划+工程”双轮驱动，推动低空起降设施与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深度融合，为全国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广州范式”。

《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今年6月1日起施行

补偿安置一律按公布标准执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东莞市正式公布《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满足公共利益需要，推进和规范城中村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同时明确了城中村改造的补偿方式、改造范围、安置方案等内容。

补偿方案需公示至少三十日

《条例》强调，城中村改造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规划先行、市场运作、产城融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同时，应当增进公共利益，推进实现五个目标——加强基础设施

和公共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卫生和城市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整体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在市民最为关心的补偿方案上，《条例》明确，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可以采取实物补偿、货币补偿等方式。其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补偿安置指引，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的补偿安置指引以及改造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将补偿方案在拟改造土地所属的镇、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至少三十日。若对公布的补偿方案提出异议，镇

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补偿安置一律按照经公布的补偿方案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降低或者另行补偿。

值得注意的是，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改造前，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改造意愿征询工作，经改造项目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且成员大会表决同意后启动改造。

不能拆除新建的纳入整治提升

《条例》提出，对于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拆除新建类项目范围的宅基地，自城中村改造计划批准公布之日起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或者重建住房。已批未建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积极协商，妥善解决村民居住问题。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应当纳入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

《条例》明确，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实施前，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中村改造项目体检评估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整治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筹措等事项，以安全优先、整洁规范、功能完善、美观舒适为原则实施改造，按照文明城市标准实施管理。同时，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应当建立政府与不动产权利人、社会力量等改造资金共担机制。

《揭阳古城保护名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加强揭阳古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公开征求《揭阳古城保护名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公告指出，制定保护名录旨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进一步加强揭阳古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

《意见稿》涵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推荐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古树名木以及古城水系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其中，不可移动文物方面，《意见稿》列出了50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揭阳学宫、揭阳城隍庙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如榕城进贤门、揭阳县署围墙等）以及未定级文物，每处文物均提供了序号、文物名称、级别、面积、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公布文号、公布日期、类别、年代和详细地点等信息。

历史文化街区方面，《意见稿》列出了4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等，并给出了各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以及环境协调区面积。

历史风貌区方面，《意见稿》列出

了3处历史风貌区，包括榕城区禁城历史风貌区、榕城区玉滘溪历史风貌区等，并给出了各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历史建筑方面，《意见稿》列出了50处推荐历史建筑，涵盖传统岭南民居与祠庙、近代骑楼、近现代厂房建筑等多种类型，每处建筑均提供了编号、名称、建筑年代、地址、建筑类型和简介等信息。

古树名木方面，《意见稿》列出了30棵古树名木，包括榕树、海芒果、水松等多种树种，每棵古树均提供了序号、编号、中文名、俗名、拉丁

名、估测树龄、保护等级、树高、胸围/胸径、冠幅、具体生长位置、管护责任单位（人）和坐标等信息。

古城水系方面，《意见稿》列出了7处古城水系，包括东风河、南北滘（玉滘溪）、马山滘等，每处水系均提供了序号、名称、面积、详细地点和备注等信息。

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可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意见稿》内容，并于2025年4月11日前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电子邮箱：czk8291685@163.com）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